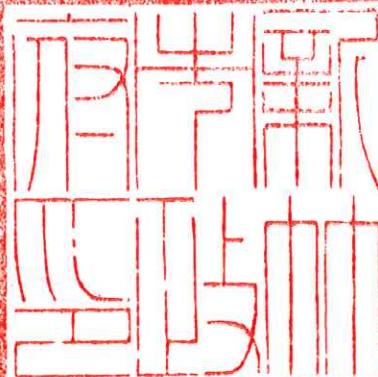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10100266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運用及監督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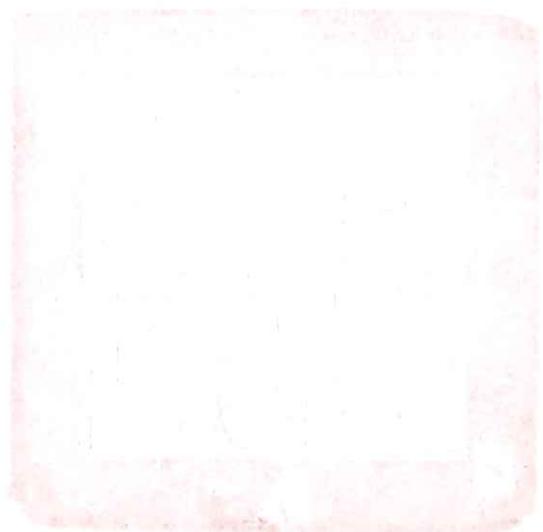
附修正「新竹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運用及監督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

市長許明財

裝

訂

線



國立中央圖書館

新竹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運用及監督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回收中心回饋區域範圍劃分及回饋金分配比例如下：

- 一、回饋區：按回收中心地形，沿周界等距離一千五百公尺輻射擴張涉處之里，分配該回收中心回饋金百分之六十。回饋區域涉處之里，回饋金依各里所佔面積比例及與回收中心之鄰近程度，由當地區公所協調分配之。
- 二、當地行政區：由回收中心當地區公所通盤考量該區整體需要，統籌計畫運用，分配該回收中心回饋金百分之二十。
- 三、業務督導：由本府統籌計畫運用，分配該回收中心回饋金百分之二十。

